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423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增 慎 108 執沒 314 字第 53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314 號證人 PONSEESOM
KAMOLCHANOK 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 3300 元				所在地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826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毛有增

主任檢察官林志祐代行

裝
訂
線